

中華民國第 57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嘉義縣複賽徵集計畫

壹、主旨

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參、徵集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肆、參賽作品形式與組別

一、作品形式：不限媒材(以獨立製作的自我表現之平面作品為主，電腦繪圖、AI 生成作品及立體作品請勿送件。)每一學生限參加一件。

二、評審分組：共分 8 組

(一)幼兒園組：包括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二)國小 6 組：1~6 年級各 1 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三)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三、作品題材與規格：

(一)表現題材：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以兒童積極經驗與感受、想像、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主性表現為主，自行命題自由表現。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特色與生活體驗、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自行命題自由表現。

(二)規格：媒材與形式不拘的平面作品，紙張大小以四開

(54cm. x39cm.) 為原則，不得裝框或捲軸或塑膠袋裱裝，水墨畫襯貼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媒材高(厚)度 0.2 公分

(2mm.) 以下為限。

四、作品標籤：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僅供參考，**作品標籤請務必至嘉義縣競賽系統列印**)，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五、備註：作品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以電腦報名系統列印出來的標籤為準。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

伍、作品送件期程

一、初選：各校自行辦理初選。

二、複選：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8 日下午 5 時，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並列印作品標籤、作品清冊及作品確認單。作品標籤及作品清冊隨參賽作品送至月眉國小；作品確認單請確實核章後，由各校自行留存。

(四)報名網站：嘉義縣競賽系統報名—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徵集嘉義縣複賽 <https://artwk.cyc.edu.tw/>。

(五)收件日期：參加複賽作品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下班前**，寄(送)達月眉國小 (地址：61692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 57 屆世界兒童畫展參賽作品**，逾期不予受理 (郵戳為憑)。

(六)送件時請務必備齊下列資料：

1. 參賽作品。

2. 作品標籤：**務必至嘉義縣競賽系統—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徵集嘉義縣複賽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作品標籤，並將標籤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3. 作品清冊：由競賽系統列印紙本作品清冊 1 份。

(七)送件前務必進入嘉義縣競賽系統—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

國內作品徵集嘉義縣複賽(報名時間：115年3月23日至4月8日)，
列印作品確認單、作品清冊，並列印作品標籤一式兩聯貼在作品背面
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
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未符本報名程序者，不予收件。

(八)複選日期：115年4月下旬(暫定)。

(九)國立學校作品請直接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總決選。

三、總決選：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收件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南海路43號)。

(四)評審日期：115年5月25日至5月27日(暫定)。

(五)評審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六)總決選名單公告時間：115年6月30日(暫定)。

陸、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府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五人，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三分之一作品
送大會參加總決選。

三、決選：

(一)評選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
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二)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特優獎約88件、優選獎約250件及佳作約
950件。

(三)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11件，8組共88件。

柒、獎勵：

一、複賽獎勵：各年級複賽錄取『特優獎』10名，『優選獎』20名、『佳作
獎』若干名(獎勵名額視各組複賽作品數量增刪)，得獎作者
由縣府頒發參賽學生獎狀，以資鼓勵。

二、總決選獎勵：

(一)作品獲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者：

指導老師記嘉獎二次（如為代課老師改以獎狀獎勵），學生頒發獎狀。

(二) 作品獲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者：

指導老師記嘉獎乙次（如為代課老師改以獎狀獎勵），學生頒發獎狀。

(三) 作品獲佳作獎者：學生頒發獎狀。

捌、展覽期程

一、展覽日期：115年8月5日至8月23日。

二、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展覽廳、美學空間。

三、頒獎典禮：

(一) 頒獎日期：115年8月16日(暫定)。

(二) 頒獎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

(三) 展出作品：國內特優獎、國外金銀銅牌獎。

(四) 邀請特優獎學生出席受獎，及聘邀國內外貴賓擔任頒獎人。

玖、注意事項

一、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作品(自由創作或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未獲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不予評審。

二、送件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三、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四、世界兒童畫展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 AI 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五、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獲獎之作品及未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六、世界兒童畫展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提出申請)為

臨摹、抄襲、曾參加比賽獲獎、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如於決賽前，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判定，即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需自負法律責任。

七、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壹拾、本計畫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品標籤僅供參考

務必至嘉義縣競賽系統—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
作品徵集嘉義縣複賽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作品標籤

中華民國第 57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縣 市 別		
題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 學 校 簽 章 (必填)
校 名 (填寫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園)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親簽章)		(必填)

中華民國第 57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題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 學 校 簽 章 (必填)
校 名 (填寫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園)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親簽章)		(必填)

**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嘉義縣複賽
工作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職 掌
召集人		李美華	嘉義縣教育處處長	督導比賽工作事宜
副召集人		顏廷育	嘉義縣教育處副處長	督導比賽工作事宜
總幹事		許瑋珊	嘉義縣教育處終身學習 科科長	綜理全盤業務
副總幹事		林君蓉	嘉義縣教育處終身學習 科科員	協助綜理全盤業務
執行秘書		鄭秀津	月眉國小校長	策劃執行
行政組	組長	張貞琪	月眉國小主任	1. 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 2. 協調各項工作 3. 作品收件及收件場地安排 4. 作品送件資料名冊製作 5. 成果彙整及報府簽請敘獎 6. 參加決選作品寄送至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館 7. 獎狀印製 8.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翁國興	月眉國小主任	
	組員	王虹文	月眉國小主任	
	組員	賴韋丞	數位辦公室秘書	
	組員	黃雅芬	月眉國小組長	
	組員	江世傑	月眉國小組長	
評審組	組長	鄭居益	塭港國小校長	1. 聘請評審委員 2. 評選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
	組員	林盈妙	月眉國小主任	
	組員	曾永松	月眉國小幹事	
	組員	劉美雅	月眉國小校護	
資訊組	組長	葉力儒	大崙國小教師	1. 程式設計 2 資訊處理
	組員	侯奎良	龍港國小教師	